

# 第一章 推荐中介机构声明

## 一、推荐机构声明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法律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人员签字： 胡焱

2017年12月14日

张革

张革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注册会计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7年12月14日

